

私人银行家的集体机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内瓦私人银行家自十九世纪末起便组织起来。成立于 1890 年的 Union financière de Genève 后来成为 Groupement des banquiers privés genevois（日内瓦私人银行家团体），该团体代表日内瓦金融中心的各家银行，直至 2013 年 12 月。¹1934 年 11 月，即《联邦银行法》通过三周后，全国性的瑞士私人银行家协会在伯尔尼成立，在该法的适用及其他方面代表这一类机构的利益。²

这些机构履行多项职能。它们在当局和其他银行协会面前代表私人银行家。它们在立法中维护其成员的特殊地位。它们组织各家银行之间的信息与思想交流。它们塑造以传统、审慎和责任为基础的私人银行集体形象。

全国性协会要求其成员以合伙形式组织，这说明了这一地位对私人银行家集体认同的重要性。这也解释了为何日内瓦几家大型银行在 2014 年改制后退出了该协会。³各专业协会不得不适应这一发展，它深刻地改变了瑞士私人银行业的格局。

1 注释

1. Wikipedia (fr), “Association des banquiers privés suisses”: Union financière de Genève (1890 年) 以 Groupement des banquiers privés genevois 的形式延续，该团体一直存在至 2013 年 12 月。

私人银行家的集体机构

2. Wikipedia (fr), “Association des banquiers privés suisses”: “瑞士私人银行家协会于 193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在伯尔尼成立”，时值《联邦银行法》通过之后；当时有 48 家银行申请加入；入会标准：“其成员中有一名或多名对银行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”；2017 年有六名会员（2013 年为十名）。
3. “Banque Lombard Odier”词条，Wikipédia (fr)，见前引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collective-institutions-of-the-private-bankers